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对《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的函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起草了《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研讨,结合本校实际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于11月24日前反馈至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马广兴,联系电话:15037126810,电子邮件:szk@haedu.gov.cn。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 若 干 意 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广大教师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定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2. 专职专责原则。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形成闭环管理。

3. 陈述申辩原则。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设置必要程序，听取被调查教师的陈述和申辩。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保障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的权利。处理决定影响期满后，应根据悔改情况和现实表现，及时作出延期或解除处理意见的决定，并完整记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4. 过程保密原则。调查处理过程中，不得公开相关信息。

二、明细边界，牢牢守住底线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行为的；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的。

2. 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有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教师形象、学校声誉和学生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3. 擅自发表、转发、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当言论，编造散布虚假或不当信息影响公正视听的。

4. 歧视或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

5. 从事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的。

6. 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或学校保密规定，导致泄密的。

（二）教育教学方面

7.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过程，产生不良影响的。

8. 违反相关规定，从事兼职兼薪的。

9.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工作中有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

10. 要求或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的。

11. 使用语言暴力、行为暴力或者以辱骂、歧视、侮辱性言行贬损学生人格尊严、给学生造成身体、心理伤害的。

12. 面对突发事件，不顾学生安全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的。

（三）学术道德方面

13. 剽窃、侵吞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调查结论的。

14. 买卖论文、请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15. 在科学研究中，捏造、篡改实验、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

资料的；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16.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的。

17. 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虚假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在多人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中隐匿他人署名的。

18.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19.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四）工作作风方面

20. 假公济私，擅自使用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公共资源谋取私利的。

21. 擅自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22. 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23. 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生活行为方面

24.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者对学生有猥亵、骚扰等侵害行为的。

25.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或人身攻击的。

26. 以不当方式表达诉求，违法上访、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他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

27 对自己组建的互联网群组疏于管理，或者不履行管理责任，导致群组内信息、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或平台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的。

28.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的。

（六）廉洁从教方面

29. 在招生、考试、入党、评优评奖、选拔班干、助学助困、保研就业、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招投标、财务报销、学校基建、后勤服务等公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30.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31.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或者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32. 向学生及其家长推介产品，或提供服务从中牟利的。

（七）其他方面

33. 其他有损高校教师职业声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严肃纪律，坚决追究责任

（一）对相关教师的追究。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

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学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影响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第 18 号令）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应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对于虐待、猥亵、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牌证书奖金等，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4.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所在院（系）、单位责任人的追究。

1. 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

作不到位的；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不及时的；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2.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问题，其所在院（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承担领导责任。情节较轻的，所在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党委会做出检讨；情节较重的，除检讨外，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3. 如果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应进一步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分管校领导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检讨，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党委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自查自纠；同时，要进行整顿教育，举一反三，杜绝类是事件再次发生。整顿教育情况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党委书记应在年度党建述职时予以说明情况，作自我批评。

四、强化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

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要履行

“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做好师德违规惩处工作。院（系）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长（系主任）与院（系）党组织书记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二）建立教师违规线索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共享线索材料信息。建立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注重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分析研判教师思想动态，建立师德电子档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三）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发生师德失范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一票否决。

五、其他

（一）本意见适用于河南省各类高校（含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独立学院等）的全体教职员工（以下统称教师），以及在上述各类高校工作的兼职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等。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各高校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